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重訴字第1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宥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盧永盛律師
　　陳泓宇律師
被　　告　李泓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哲宇律師
被　　告　高御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蔡昆宏律師

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0011、54009、57718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13105、13106、131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宥宏共同犯鉅額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甲案附表二編號9至12、19、20、22、24、25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玖拾萬捌仟玖佰捌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泓儒共同犯鉅額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參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拾萬元。扣案如甲案附表二編號1、4、8、13所示之物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

新臺幣參拾萬元沒收。

高御瑋共同犯鉅額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乙案附表二編號1至9所示之物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萬元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甲案：林宥宏獨資創立順昇支付公司，李泓儒為其友人。林宥宏及李泓儒共同基於發起洗錢犯罪組織之犯意聯絡，由林宥宏指示李泓儒於民國113年3月間，以順昇支付公司名義成立三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而有結構性組織之泰國賭博網站賭資轉帳洗錢機房集團（下稱甲案洗錢機房），並由李泓儒擔任機房之負責人。林宥宏、李泓儒自113年3月起，陸續招募蔡呈鴻、宋伊晴、劉益愷、王文廷、王昱嘉、王采彤、賴彥禎（下稱蔡呈鴻等7人，涉案部分另行審結）加入擔任甲案洗錢機房員工，並由李泓儒承租臺中市○○區○○○000號10樓之2作為甲案洗錢機房據點（各人之身分及角色、加入期間詳如甲案附表一）。林宥宏、李泓儒及蔡呈鴻等7人即共同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掩飾賭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行為等犯意聯絡，由蔡呈鴻等7人擔任確認泰國賭博網站賭客入、出金之客服人員，並由當班人員輪流使用Skype通訊軟體暱稱「SH01」、「SH02」、「SH03」回覆客戶之訊息，並以手機供作自動轉帳洗錢之工具（以每支手機綁定1個至數個不等之泰國人民申請之泰國銀行帳號人頭帳戶），再透過林宥宏、李泓儒提供之電腦管理程式「順昇代收代付系統」聯結機房內之手機及電腦，以「網銀助手」程式配對泰國工作機及人頭帳戶，再以手機中之「winpay2」程式綁定人頭帳戶執行自動化轉帳，提供588WS、YP999、GXY888及Ubet89…等泰國賭博網站進行賭客入、出金，再透過上開程式自行查帳及匯款，並回報各人頭帳戶餘額、交易情形至系統中。蔡呈鴻等7人輪班於機房接

收泰國銀行所發之入帳或匯款通知簡訊，供作收取、支付線上賭博網站賭客入出金之賭資所用，達成自動化轉帳洗錢之功能。其等犯罪分工如下：由林宥宏、李泓儒主持、操縱、指揮賴彥禎、劉益愷、王文廷及王昱嘉擔任甲案洗錢機房之早班人員（中午12時至凌晨0時），蔡呈鴻、宋伊晴及王采彤擔任甲案洗錢機房之晚班人員（凌晨0時至中午12時），24小時輪班協助泰國賭博網站確認賭客入、出金，並使用Telegram群組「ubet89-SHPAY」、「588WS-SHPAY」等，做為與泰國賭博網站成員聯繫所用，復以「事務群」即「打屁哈啦」等群組為機房交接工作內容及每日回報帳戶日報表所用，SKYPE群組則有「SH-24-泰奶技師」與多組泰國賭博網站客服人員處理、聯繫技術問題。若有交易發生異常則於群組中回報出金或入金之問題，則由蔡呈鴻等7人使用「順昇代收代付系統」尋找異常單號並重新確認入、出金額度，倘發生手機斷線等情形，則進行排除，確認手機電量及網路是否異常，以利執行轉帳作業。而甲案洗錢機房其中自113年8月起至9月23日止，總收泰銖2億4,119萬3,171.78元、總付泰銖2億4,132萬446.35元，總計洗錢金額達泰銖4億8,251萬3,618.13元（依113年9月24日泰銖：新臺幣匯率1:0.97計算，總計新臺幣【元以下捨去，下同】4億6,803萬8,209元），不法利得合計泰銖299萬8955.31元（新臺幣290萬8,986元）。嗣經員警循線執行搜索、拘提、逮捕並扣得如甲案附表二所示之物，而查悉上情。

二、乙案：高御瑋基於主持犯罪組織之犯意，於112年11、12月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A」之人於112年間成立之三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而有結構性組織之「貝博+VTY」（下稱貝博）、「九州」、「MCW」、「MX789」、「黃遊娛樂城」、「JB-59」等越南賭博網站賭資轉帳洗錢機房集團（下稱乙案洗錢機房，成員另有綽號「H」等人），擔任幹部主管工作，再與「小A」、「H」等人招募徐僑瞬、涂儀茹、許嘉元、王嘉駒、巫致廣、賴彥禎（下稱徐

僑瞬等6人，涉案部分另行審結）加入擔任乙案洗錢機房員工（各人之身分及角色、加入期間詳如乙案附表一）。「小A」、「H」、高御瑋及徐僑瞬等6人即共同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掩飾賭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行為等犯意聯絡，由「小A」遠端遙控分別在彰化縣○○鎮○○巷0000號（下稱乙案鹿港洗錢機房，由高御瑋負責，涂儀茹則於高御瑋無暇看顧時協助）、臺中市○里區○○路000巷0號（下稱乙案大里洗錢機房，由徐僑瞬負責）、雲林縣○○鄉○○○街00號（下稱乙案雲林洗錢機房，由許嘉元負責）、臺中市○○區○○街00○00號（下稱乙案大甲洗錢機房，由王嘉駒負責）、臺中市○區○○街000號之2四樓（下稱乙案北區洗錢機房，由巫政廣負責）、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21樓之9（下稱乙案西屯洗錢機房，賴彥禎為機房員工）架設客服機房，高御瑋並負責上開人員之設備交付及薪資發放等事項。各客服機房員工擔任越南賭博網站確認賭客入、出金之客服工作，以手機供作自動轉帳洗錢工具（以每支手機綁定1個至數個不等之越南人民申請之越南銀行人頭帳戶），再透過「小A」提供之電腦管理程式「AnyDesk」遠端桌面連線軟體，連結高御瑋、涂儀茹乙案鹿港洗錢機房內之手機及電腦，由高御瑋對乙案洗錢機房進行遠端監控，提供escrcpy軟體供各機房連結手機，安裝執行程式可供自動連接銀行帳戶並查詢餘額。由於銀行端交易均須使用人臉辨識系統，高御瑋再負責提供人頭帳戶之人臉照片製作之影片，經由escrcpy軟體直接讀取照片、影片即可通過網路銀行之人臉辨識認證程序。另透過「djxvn888運營管理系統」及「thhotpay」等網頁後台管理各越南賭博網站現金入、出金作業，透過程式自行查帳及匯款，並回報各帳戶餘額、交易情形至系統中。乙案機房員工輪班於洗錢機房接收越南銀行所發之通知簡訊，供作收取、支付越南賭博網站賭客入、出金之賭資所用，達成自動化轉帳洗錢之功能。乙案洗錢機房使用Telegram及SKYPE等通訊軟體互為聯繫使用，

以Telegram群組「Mcw-vpay支付越南」、「mxvtvpay789」、「Vpaywinwin02(Vpay)」等，做為與越南賭博網站聯繫所用，以「VP-Elite Team」等群組為集團交接工作內容及回報每日收款帳戶狀況。若有交易發生異常則於群組中回報出金或入金之問題，會由各洗錢機房內成員使用「djxvn888」或「thhotpay」代收代付系統尋找異常單號並重新確認入、出金額度，倘發生手機斷線等情形，則由機房現場人員進行排除，或由不詳成員透過「AnyDesk」遠端連線排除。乙案洗錢機房從代收款項收取1%至1.5%，代付出金向賭客收取0%-0.2%手續費，藉以牟取不法利得。其中自113年3月至11月間，就5種代收對象所得，總計洗錢金額達新臺幣（下同）18億4,947萬1,413元；不法所得達2,478萬5,763元。嗣經員警循線執行搜索、拘提、逮捕並扣得如乙案附表二所示之物，而查悉上情。

三、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被告林宥宏、李泓儒、高御瑋以外之人於警詢時之陳述，依前揭規定，於被告3人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部分，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

二、除上述絕對不具證據能力部分外，本判決以下所援引被告3人以外之人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3人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復經本院逐項提示、調查後，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外在情況及條件，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亦無證據力明顯過低之情形，均有證據能力。又本判決以下所援引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

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而取得，檢察官、被告3人及辯護人復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依法提示調查、辯論，本院審酌各該證據取得或作成時之一切情況及條件，並無違法、不當或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是該等非供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意旨，亦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宥宏於本院審理中、被告李泓儒、高御瑋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且與甲、乙案各共同被告間之供述互核相符（被告3人以外之人之警詢筆錄不用於證明被告3人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罪部分），並有甲案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4份、本院搜索票2份、扣案現場手繪圖1份（偵一卷一第77至117頁，卷宗字號如卷別對照表，下同）、搜索現場蒐證照片5張、扣案手機照片10張（偵一卷一第287至294頁）、房屋租賃契約、TELEGRAM帳號「Tommy」即李泓儒聊天紀錄各1份、SKYPE帳號「Tommy」即李泓儒頁面翻拍照片7張、SKYPE群組「SH-泰-U 報報」畫面翻拍照片18張、SKYPE群組「SFPAY-泰奶技師群」畫面翻拍照片6張、TELEGRAM帳號「Louis」畫面翻拍照片6張、TELEGRAM帳號「Louis」與「雞絲頭」聊天紀錄翻拍照片26張、TELEGRAM帳號「Louis」與「老爸」聊天紀錄翻拍照片13張、TELEGRAM帳號「SH22」畫面翻拍照片6張、電腦電磁紀錄（偵一卷一第119至210、327至379頁）、113年8月起至9月23日報表、費率對照表、電腦電磁紀錄（偵一卷一第199至221、295至315頁）、APP「winpay2」綁定過程說明各1份、113年9月23日報表2份（偵一卷一第223至227頁）、電腦電磁紀錄1份（偵一卷一第229至235、316至325頁）、TELEGRAM帳號「Tommy」即李泓儒與「Shadow II」聊天紀錄截圖5張、TELEGRAM帳號「Tommy」即李泓儒在群組「事務群」對話紀錄截圖17張（偵一卷一第263至285頁）、APP「winpay2」綁定過

程說明1份（偵一卷二第81至82頁）、劉益愷手機中之TELEGRAM帳號「Tommy」即李泓儒翻拍照片7張（偵一卷二第167至169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偵一卷二第409至413頁）、本院113年聲搜字第3744號搜索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偵三卷三第25至33頁）、林宥宏之查獲犯嫌一覽表（指認李泓儒）1份、林宥宏手機中翻拍照片66張、李泓儒扣案之電磁紀錄「勤奮2.0（任何交易請來電）」（偵三卷三第37至113頁）、手機通聯記錄各1份（偵三卷三第117至160頁）、113年4月16日CBD監視器錄影蒐證截圖8張（偵三卷三第297至300頁）、本院113年聲搜字第3744號搜索票1份（偵三卷三第301至303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偵三卷三第305至319頁）、賴彥禎iPhone 12 Pro手機初步鑑驗照片114張、賴彥禎iPhone 8手機蒐證照片52張、賴彥禎iPhone 12 Pro手機初步鑑驗照片196張、賴彥禎iPhone 11初步鑑驗照片100張（偵三卷三第341至578頁）、113年12月18日第1次警詢筆錄提示予林宥宏之位擷取報告對話紀錄7份、9月、8月月表、費率表、車行紀錄匯出文字資料（偵三卷四第213至353頁）、113年12月18日第2次警詢筆錄提示予林宥宏之TELEGRAM群組「事務群」群組對話紀錄（偵三卷四第359至375頁）、SH-PAY集團洗錢金額勘驗報告（偵三卷五第49至55頁）、113年12月17日警詢筆錄提示予賴彥禎之附件資料（偵五卷第113至150頁）各1份、乙案部分：高御瑋之查扣電腦之電磁紀錄勘驗情形說明、彰化縣警察局現場勘察報告、車台配置表截圖、洗錢流量紀錄報表、洗錢驗證網站列表、王嘉駒之後台資料、許嘉元之TELEGRAM電磁紀錄勘驗各1份、鹿港鎮溝墘巷搜索扣押現場蒐證照片7張、北區榮華街搜索扣押現場蒐證照片4張、崙背鄉忠孝北街搜索扣押現場蒐證照片6張、大甲區水美街搜索扣押現場蒐證照片4張（偵三卷一第71至211頁）、本院113年聲搜字第3744號搜索票、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三卷一第325至333頁）、高御瑋扣案之行動電話iPhone 13電磁紀錄、escrcpy軟體之安裝程式、escrcpy軟體與手機連結畫面截圖、扣案之黑色電腦主機內資料各1份、車台配置表截圖3張（偵三卷一第353至437頁）、TELEGRAM帳號「V-PAY（Zebra）」、「皮卡丘」即徐僑瞬之對話紀錄截圖2張、TELEGRAM群組打卡上班紀錄截圖2張、扣案電腦內之文字檔截圖1張、TELEGRAM群組對話紀錄截圖21張、「皮卡丘」即徐僑瞬使用之帳號、密碼備忘錄2張、「djcvn」登入畫面截圖1張（偵三卷一第521頁）、「djxvn888」（九州系統）、「thhotpay」（貝博系統）網頁後台截圖各1張、「V-PAY（NTW）」即高御瑋與「皮卡丘」即徐僑瞬之對話紀錄截圖2張、本院113年聲搜字第3744號搜索票（偵三卷一第531至532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偵三卷一第535至538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偵三卷一第499至539頁）、113年10月1至8日烏日區三榮七路139號監視器畫面截圖4張、比對照片1張、車輛詳細報表、社區進出紀錄、許嘉元電磁紀錄勘驗截圖50張（偵三卷二第161至202頁）、本院搜索票4份、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5份（偵三卷二第203至213、337至345、445至455頁、偵三卷三第301至309、313至319頁）、王嘉駒扣案電腦中電磁紀錄勘驗截圖66張（偵三卷二第269至336頁）、王嘉駒扣案電腦中電磁紀錄勘驗截圖26張（偵三卷二第413至440頁）、賴彥禎iPhone 12 Pro初步鑑驗照片114張、賴彥禎iPhone 8蒐證照片52張、賴彥禎iPhone 12 Pro初步鑑驗照片196張、賴彥禎iPhone 11初步鑑驗照片100張（偵三卷三第339至578頁）、113年12月13日警詢筆錄提示予徐僑瞬之SKYPE對話紀錄、TELEGRAM對話紀錄、「djxvn888」（九州系統）、「thhotpay」（貝博系統）網頁後台截圖各1份（偵三卷四第127至188頁）、114年1月2日警詢筆錄提示予高御瑋之照片、報表、對話紀錄等資料（偵三卷四第

425至764頁）、V-PAY集團洗錢金額勘驗報告（偵三卷五第5至47頁）、113年12月17日警詢筆錄提示予賴彥禎之附件資料（偵五卷第113至150頁）各1份在卷可稽，復有甲案附表二、乙案附表二所示之物扣案可佐，足認被告3人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3人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犯罪之實行，學理上有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吸收犯、結合犯、連續犯、牽連犯、想像競合犯等分類，前五種為實質上一罪，後三者屬裁判上一罪，因均僅給予一罪之刑罰評價，故其行為之時間認定，當自著手之初，持續至行為終了，並延伸至結果發生為止，倘上揭犯罪時間適逢法律修正，跨越新、舊法，而其中部分作為，或結果發生，已在新法施行之後，應即適用新規定，不生依刑法第2條比較新、舊法而為有利適用之問題（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119號判決意旨參照）。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而被告3人所為洗錢犯行，屬實質上一罪（詳後述），且犯罪時間跨越洗錢防制法新、舊法施行期間，依前揭說明，即應逕予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無庸再行新舊法比較。

㈡甲、乙案洗錢機房洗錢之財物，均達1億元以上，而被告林宥宏、李泓儒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甲案洗錢機房，被告高御瑋主持、操縱、指揮乙案洗錢機房，屬各該機房營運、決策、控管之核心人物，對於各該機房洗錢之數額自應知之甚詳。參以被告林宥宏於警詢中供稱：每月平均經手博弈金額約在1億2,000萬到1億5,000萬泰銖等語（偵三卷四第210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洗錢金額達到4億的部分，我知道等語（本院卷二第21頁）；被告李泓儒於警詢中供稱：明確知道8月，9月報表（偵一卷一第205、207頁）「總收1億2,704萬368.73」就是代收付總額等語（偵一卷一第56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洗錢金額達到4億的部分，

我知道等語（本院卷二第21頁）；被告高御瑋於警詢中供稱：明確知道報表代表之意思等語（偵三卷四第407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我知道洗錢金額有達1億元等語（本院卷二第135頁），益徵其等業已知悉所涉之洗錢金額已達1億元以上無訛。

㈢核被告林宥宏、李泓儒就甲案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發起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68條前段、後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營利聚眾賭博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之鉅額洗錢罪；被告高御瑋就乙案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主持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68條前段、後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營利聚眾賭博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之鉅額洗錢罪。被告3人招募其他成員加入甲案或乙案洗錢機房之行為，屬於其等發起或主持犯罪組織之階段行為，而為其等所犯發起或主持犯罪組織罪所吸收，均不另論罪（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01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林宥宏、李泓儒就發起犯罪組織、鉅額洗錢所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就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營利聚眾賭博部分，彼此間與蔡呈鴻等7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高御瑋就鉅額洗錢所為，與「小A」、「H」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就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營利聚眾賭博部分，與「小A」、「H」及徐僑瞬等6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㈣被告3人上開發起或主持洗錢機房、圖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及處理賭資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犯行，均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繼續為之，依社會客觀通念，堪認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在刑法評價上，均應僅成立集合犯之包括一罪，是其等均係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論以鉅額洗錢罪。

㈤公訴意旨雖認被告3人所為均應論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第1項前段之發起（起訴書論罪欄漏載，經公訴檢察官當庭補充更正，本院卷三第74頁）、主持、操縱及指揮犯罪組織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惟查：

1. 對於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等不同層次之犯行，均予規範處罰，以收遏制之效。所謂「發起」，係指首倡發動，使犯罪組織從無到有而成立；「主持」，係指主事把持；「操縱」，係指幕後操控；而「指揮」犯罪組織者，雖非「主持」，然就某特定任務之實現，得指使命令犯罪組織成員，決定行動之進退行止，與同條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之人，係聽取號令，實際參與行動之一般成員有別。而上述「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各係指犯罪組織創立、管理階層所為之犯行，但並不排斥其實行行為隨犯罪歷程之發展而有重合。如行為人兼有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各該犯罪組織之犯行，其發起犯罪組織已吸收主持、操縱、指揮之犯行，應論以發起犯罪組織罪（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208、4210號判決要旨參照）。被告林宥宏、李泓儒固共同發起甲案洗錢機房，並居於主持之地位，操縱、指揮組織成員就賭博網站賭資為洗錢行為，而兼有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甲案洗錢機房犯罪組織等犯行，然依前揭說明，其等發起犯罪組織業已吸收主持、操縱、指揮犯行，是其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部分，應不另論罪。
2. 依乙案洗錢機房之身分、角色分工情形，及本院前揭認定之事實，被告高御瑋加入乙案洗錢機房，擔任幹部主管及乙案鹿港洗錢機房負責人工作，並負責各洗錢機房設備交付及人員薪資發放等事項，且透過「小A」提供之電腦管理程式遠端桌面連線軟體，對各洗錢機房進行遠端監控，提供escrcpy軟體供各機房連結手機，安裝執行程式可供自動連接銀行帳戶並查詢餘額。再負責提供人頭帳戶之人臉照片製作之影片，經由escrcpy軟體直接讀取照片、影片即可通過網路銀行之人臉辨識認證程序。另透過「djxvn888運營管理系統」及「thhotpay」等網頁後台管理各越南賭博網站現金入、出

金作業，透過程式自行查帳及匯款，並回報各帳戶餘額、交易情形至系統中等工作。足見其對乙案洗錢機房之分工、運作實際主其事，並操控、統籌整體行動及下達指令，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主持」、「操縱」、「指揮」行為。惟乙案洗錢機房係由「小A」先於112年間成立，被告高御瑋係於成立後之112年11、12月間始加入擔任幹部主管，已如前述，且尚無證據證明被告高御瑋有出資或其他創設行為，使乙案洗錢機房從無到有而成立，故與「發起」犯罪組織行為不符。是尚難以「發起」犯罪組織罪對被告高御瑋相繩，僅得認定其所為係構成主持、操縱及指揮乙案洗錢機房犯罪組織，而其操縱、指揮犯罪組織之行為，屬於其主持犯罪組織之階段行為，為其所犯主持犯罪組織罪所吸收，不另論罪。公起訴意旨此部分所認，容有誤會，因基本社會事實及所適用之法條同一，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3.被告3人所為洗錢犯行，犯罪時間跨越洗錢防制法新、舊法施行期間，應逕予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且甲、乙案洗錢機房洗錢之財物，均達1億元以上，其等主觀上亦均知悉，而均應以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之鉅額洗錢罪論處，已如前述。公訴意旨認其等洗錢犯行，應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固有未洽，然此不涉及起訴法條之變更，且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本院於審理時復已當庭告知所犯法條及罪名（本院卷三第30頁），自無礙其等防禦權之行使。

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3105、13106、13107號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因與起訴部分為同一犯罪事實，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㈦被告李泓儒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白一般洗錢犯行，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詳後述沒收部分），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於被告李泓儒、高御瑋於偵查中，分別自白發起、主持犯罪組織之主要事實，且於本院審理中分別坦承發起、主持犯罪組織犯行，本應依組織

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雖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以鉅額洗錢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仍應於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量刑時，予以審酌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

㈧被告李泓儒之辯護人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其刑等語，惟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顯可憫恕，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以，為此項裁量減輕其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始謂適法。查被告李泓儒所犯甲案，綜觀犯罪情節、所生危害等情，殊難認另有特殊原因或堅強事由，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可憫恕之處，本院認對其量處之刑，並無情輕法重情事，自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適用之餘地。

㈨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年紀輕輕，本應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因貪圖不法利益，被告林宥宏、李泓儒發起、被告高御瑋主持賭博網站洗錢犯罪組織，圖利聚眾賭博，助長投機、不勞而獲之風氣及犯罪之猖獗，並隱匿犯罪金流，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增加國家追訴犯罪困難，藉此方式牟取不法暴利，且甲案洗錢之金額逾4億元、乙案洗錢之金額逾18億元，金額鉅大，影響社會治安非輕，所為均應非難。酌以被告林宥宏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被告李泓儒、被告高御瑋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被告李泓儒、高御瑋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所定減輕其刑事由。兼衡其等擔任之角色、參與情形、所生損害等犯罪情節，及被告林宥宏自述學歷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環保回收、每月收入3萬元、已婚、有2名年幼女兒、須扶養母親及哥哥、經濟情形不好之生活狀況；被告李泓儒自述學歷為五專畢業之智識程度、目

前從事防水工程、每月收入3萬2,000元、已婚、無子女、須扶養祖父母、經濟情形普通之生活狀況；被告高御瑋自述學歷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廚師、每月收入3萬8,000元、未婚、無子女、要幫忙照顧女友之2名年幼子女、無須扶養父母、經濟情形勉持之生活狀況（本院卷三第7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㈩被告李泓儒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考量其犯後所表現悔改認錯之態度，且已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有如前述，堪認已展現其認知自身行為不當並願彌補犯罪所生損害之誠意，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後，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又為使被告李泓儒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避免再度犯罪，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其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3年內向公庫支付30萬元，期能使其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以資警惕。至於被告林宥宏、高御瑋經本院判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逾2年而與緩刑要件不符，自無從為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㈠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如甲案附表二編號1、4、8、9至13、19、20、22、24、25、乙案附表二編號1至9所示之物，為如各該附表受沒收人欄所示之被告所有或有事實上之處分權，且為其等分別供甲、乙案犯行所用，有各該附表沒收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佐，爰依前揭規定，於其等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至於其餘扣案之物，均非違禁物，復非被告3人所有，或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該等物品與被告3人犯行相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㈡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3人取得之犯罪所得及自動繳交扣案情形，如甲案附表一編號1、2、乙案附表一編號1犯罪所得欄所示，有該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參，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未扣案部分，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被告林宥宏及辯護人雖主張犯罪所得為6個月薪資共40萬8,000元（每月6萬8,000元，本院卷二第76至78頁、本院卷三第74頁），惟甲案洗錢機房為被告林宥宏以順昇支付公司名義獨資創立，自113年8月起至9月23日止，總計洗錢之不法利得為290萬8,986元等情，業據被告林宥宏於偵查中供承明確（偵三卷四第380至381頁），並有SH-PAY集團洗錢金額勘驗報告1份存卷可參（偵三卷五第49至55頁）。則被告林宥宏既然獨資發起並主持甲案洗錢機房，該290萬8,986元，自屬其以負責人之地位，從事洗錢犯行之營運獲利，難認有另向他人支領薪資之情形，且其縱有營運上之支出或成本，尚非得於計算犯罪所得時扣除。是其與辯護人上開所述，即為本院所不採，併予敘明。

㈢另考量甲案、乙案之洗錢財物，均非在被告3人管領支配中，如認該等財物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被告13人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第23條第3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第28條、第268條、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富鈞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高思大

法　官　傅可晴

法　官　鄭永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宋瑋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千元以下罰金。

【卷別對照表】

簡稱	卷宗字號
偵一卷一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0011號卷一
偵一卷二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0011號卷二

偵二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4009號卷
偵三卷一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7718號卷一
偵三卷二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7718號卷二
偵三卷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7718號卷三
偵三卷四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7718號卷四
偵三卷五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7718號卷五
偵四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105號卷
偵五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106號卷
偵六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107號卷
聲羈卷	本院113年度聲羈字第869號卷
本院卷一	本院114年度金重訴字第110號卷一
本院卷二	本院114年度金重訴字第110號卷二
本院卷三	本院114年度金重訴字第110號卷三

甲案附表一：

編號	被告	組織身分及角色	綽號	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	通訊軟體SKYPE暱稱	SHPAY客服代號	加入組織期間	犯罪所得	是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扣案
								證據	證據
1	林宥宏	順昇支付負責人	龍貓	勤奮2.0（任何交易請來電）、董老廟	董老廟	無	113年3月至113年9月23日	新臺幣（下同）290萬8,986元。	否
								①林宥宏於偵訊中之供述（偵三卷四第380至381頁）。 ②（SH-PAY集團洗錢金額勘驗報告1份（偵三卷五第49至55頁）。	無
2	李泓儒	甲案洗錢機房負責人	Tommy、Louis	Tommy、Louis	Tommy	無	113年3月至113年9月23日	30萬元	是
								李泓儒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偵一卷一第47、246頁）。	本院114年贓款字第191號收據1張（本院卷三第336頁）。
3	蔡呈鴻	甲案洗錢機房晚班客服人員	小蔡	無	無	SH03	113年9月1日至113年9月23日	無	無庸繳交
								蔡呈鴻於警詢中之供述（偵一卷一第386頁）。	無
4	宋伊晴	甲案洗錢機房晚班客服人員	Makiyo、馬起歐	Makiyo	無	SH01	113年7月中至113年9月23日	6萬元	是
								宋伊晴於警詢中之供述（偵一卷二第116頁）。	本院114年贓款字第237號收據1張（本院卷三第356頁）。
5	劉	甲案洗錢機	阿愷	無	無	SH03	113年6月	9萬6,000元	是

	益愷	房早班客服人員					初至113年9月23日		
								劉益愷於偵訊中之供述（偵一卷二第256、257頁）。	本院114年贓款字第267號收據1張（本院卷三第360頁）。
6	王文廷	甲案洗錢機房早班客服人員	Lion	無	無	SH01	113年4月、5月間至113年9月23日	15萬元	否
								王文廷於偵訊中之供述（偵一卷二第377、389頁）。	無
7	王昱嘉	甲案洗錢機房早班客服人員	阿嘉	Jasper	無	SH02	113年5月初至113年9月23日	19萬2,000元	否
								王昱嘉於偵訊中之供述（偵一卷二第529、530頁）。	無
8	王采彤	甲案洗錢機房晚班客服人員	彤彤	韓文	無	SH02	113年4月底5月初至113年9月23日	14萬元	是
								王采彤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偵二卷第15、126頁）。	本院114年贓款字第280號收據1張（本院卷三第420頁）。
9	賴彥禎	甲案洗錢機房早班客服人員	小賴	無	無	無	113年4月至113年6月	6萬元	否
								賴彥禎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偵三卷三第263、634頁）。	無

甲案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說明	受沒收人	沒收證據
1	行動電話	1支（含SIM卡1張）	㈠型號：iPhone 14 Pro。 ㈡IMEI：000000000000000。	李泓儒	①李泓儒於偵訊中之供述（偵一卷一第249頁）。 ②李泓儒與甲案洗錢機房成員聯繫之對話紀錄截圖（偵一卷一第125至170頁）。
2	鑰匙	1支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業經本院裁定發還）。	黃琮淵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
3	自用小客車	1台	車牌號碼000-0000號（業經本院裁定發還）。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
4	筆記型電腦	1台	廠牌：Acer。	李泓儒	李泓儒於警詢中之供述（偵一卷一第50頁）。
5	隨身碟	2個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
6	記憶卡	1張			
7	虛擬貨幣錢包（冷錢包）	1個			
8	磁扣	1個	臺中市○○區○○○000號10		李泓儒於警詢中之供述

			樓之2。		（偵一卷一第46頁）。
9	工作行動電話	212支		林宥宏	蔡呈鴻、宋伊晴、劉益愷、王文廷於警詢中之供述（為甲案集團機房所用，偵一卷一第383至393頁、偵一卷二第9至12、135至146、273至283頁）。
10	SIM卡	67張			
11	遊客卡	5張			
12	無線路由器	2台			
13	房屋租賃契約	1份	臺中市○○區○○○000號10樓之2。	李泓儒	①李泓儒於警詢中之供述（偵一卷一第50頁）。 ②該房屋租賃契約1份（偵偵一卷一第119至129頁）。
14	行動電話	1支	㈠型號：iPhone。 ㈡白色。 ㈢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劉益愷	①劉益愷於警詢中之供述（偵一卷二第137頁）。 ②劉益愷與「Tommy」即李泓儒聯繫之對話紀錄（偵一卷二第167至169頁）。
15	行動電話	1支	㈠型號：iPhone 6 plus。 ㈡銀色。 ㈢IMEI：000000000000000。	宋伊晴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
16	行動電話	1支	㈠型號：iPhone 14 plus。 ㈡紫色。 ㈢IMEI：000000000000000。		
17	行動電話	1支	㈠型號：iPhone 15 plus。 ㈡黑色。 ㈢IMEI：00000000000000。	王文廷	王文廷於警詢中之供述（偵一卷二第375頁）。
18	行動電話	1支	㈠型號：iPhone 15 Pro Max。 ㈡銀色。 ㈢IMEI：000000000000000。	蔡呈鴻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
19	電腦主機	4台		林宥宏	有如本表編號22所示之甲案洗錢機房集團相關電磁紀錄在內（偵一卷一第171至221、229至235、295至379頁）。
20	USB分接器	2組			甲案洗錢機房所用
21	行動電話	1支	㈠型號：iPhone。 ㈡粉色。	蔡呈鴻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
22	電腦電磁紀錄	1份		林宥	存於本表編號19所示之電腦主機內。

				宏	
23	行動電話	1支（含SIM卡1張）	㈠型號：iPhone 12。 ㈡門號：0000-000000。 ㈢IMEI：000000000000000。	王昱嘉	王昱嘉於偵訊中之供述（偵一卷二第529至530頁）。
24	行動電話	1支（含SIM卡1張）	㈠型號：iPhone 14 Pro Max。 ㈡IMEI：000000000000000。	林宥宏	①林宥宏於警詢中之供述（偵三卷三第8頁）。 ②相關翻拍照片（偵三卷三第41頁107）。
25	行動電話	1支（含SIM卡1張）	㈠型號：iPhone。 ㈡綠色。 ㈢IMEI：000000000000000。		林宥宏於警詢中之供述（偵三卷四第206頁）。
26	行動電話	1支	㈠型號：iPhone。 ㈡灰色。 ㈢IMEI：000000000000000。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
27	現金	10萬元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
28	行動電話	1支（含SIM卡2張）	㈠型號：iPhone。 ㈡黑色。 ㈢IMEI：000000000000000。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
29	小客車	1台（含鑰匙1把）	車牌號碼000-0000號。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
30	行動電話	1支（含SIM卡1張）	㈠型號：iPhone 11。 ㈡IMEI：000000000000000。	賴彥禎	賴彥禎於警詢中之供述（偵三卷三第254頁）。
31	隨身碟	1支	廠牌：SanDisk。		
32	筆記型電腦	1台	廠牌：ASUS		

乙案附表一：

編號	被告	組織身分及角色	Telegram暱稱	SKYPE暱稱	加入組織期間	犯罪所得	是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扣案
						證據	證據
1	高御瑋	鹿港機房負責人、管理其他機房負責人及員工	V-PAY（N）、V-PAY（NTW）、V-PAY（Ru）、双伍仔、小老虎	JB-王老吉	112年4月至113年11月18日	新臺幣（下同）71萬元	僅繳回部分犯罪所得30萬元扣案。
						高御瑋於偵訊中之供述（偵三卷四第770頁）。	本院114年贓款字第271號收據1張（本院卷三第362頁）。
2	徐僑瞬	大里機房負責人、博弈機房客服	V-PAY（Zebra）、V-PAY（Z）、皮卡丘	JB-皮卡丘	113年2月至113年11月18日	40萬5,000元	是
						徐僑瞬於偵訊中之供述（偵三卷四第194頁）。	本院114年贓款字第253號收據1張（本院卷三第358頁）。
3	涂儀茹	鹿港機房員工	V-PAY（Ru）	無	113年4月至113年11月18日	無	無庸繳交
						涂儀茹於本院審理中之供述（本院卷二第227頁）。	無

4	許嘉元	雲林機房負責人、博弈機房客服	V-PAY（QQ）	JB QQ	113年9月至113年11月18日	無	無庸繳交
						許嘉元於警詢中之供述（偵三卷二第145、159頁）。	無
5	王嘉駒	大甲機房負責人、博弈機房客服	V-PAY（G）、謝爾比	JB-張順	113年1月至113年11月18日	48萬5,000元	僅乙案附表二編號28所示之4萬元扣案
						王嘉駒於警詢中之供述（偵三卷二第246頁）。	王嘉駒於警詢中之供述（偵三卷二第245頁）。
6	巫致廣	北區機房負責人、博弈機房客服	V-PAY（O）、樂桑	巫致廣稱忘記了（偵三卷二第392頁）。	113年1月、2月間至113年11月18日	31萬5,000元	是
						巫致廣於本院審理中之供述（本院卷二第225至226頁）	114年贓款字第196號收據1張（本院卷三第332頁）。
7	賴彥禎	西屯機房員工	V-PAY（Y）、李威德	Y	112年5月至113年4月	42萬元	否
						賴彥禎於偵訊中之供述（偵三卷三第634頁）。	無

乙案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說明	受沒收人	沒收證據
1	行動電話	1支（含SIM卡1張）	㈠型號：iPhone 11。 ㈡門號：0000-000000。 ㈢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高御瑋	高御瑋於警詢中之供述（偵三卷一第310至311頁）。
2	行動電話	1支（含SIM卡1張）	㈠型號：iPhone XR。 ㈡門號：0000-000000。 ㈢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3	行動電話	1支（含SIM卡1張）	㈠型號：iPhone 13。 ㈡門號：+00000000000。 ㈢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㈣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11。		
4	行動電話	21支	轉帳手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3至3-10、3-12至3-24。		
5	電腦主機	1台	黑色。		
6	電腦主機	1台	白色。		
7	USB分接器	1組			

8	USB	1個	扣案時插於如本表編號6所示之主機。		
9	USB分接器	2組			
10	行動電話	1支（含SIM卡1張）	㈠型號：iPhone 15。 ㈡門號：0000-000000。 ㈢IMEI：000000000000000。	徐僑瞬	徐僑瞬於警詢中之供述（偵三卷一第476頁）。
11	電腦主機	1台			
12	行動電話	20支		許嘉元	許嘉元於警詢中之供述（偵三卷二第144頁）
13	行動電話	1支（含SIM卡1張）	㈠型號：iPhone 14 Pro。 ㈡門號：0000-000000。 ㈢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㈣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1。		
14	行動電話	1支（含SIM卡1張）	㈠型號：iPhone XR。 ㈡門號：0000-000000。 ㈢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㈣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2。		
15	電腦主機	2台			
16	數據機	1台			
17	電腦主機	1台	含螢幕1台。		
18	電腦主機	2台		王嘉駒	王嘉駒警詢中之供述（偵三卷二第245、253頁）。
19	電腦螢幕	1台			
20	USB Hub	1台			
21	wifi分享器	1台			
22	行動電話	1支（含SIM卡1張）	㈠型號：iPhone。 ㈡紅色。		
23	行動電話	1支（含SIM卡1張）	㈠型號：iPhone。 ㈡白色。 ㈢門號：0000-000000。 ㈣IMEI：000000000000000。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
24	行動電話	1支（含SIM卡1張）	㈠型號：Google。 ㈡黑色。 ㈢IMEI：000000000000000。		王嘉駒於警詢中之供述（偵三卷二第245頁）。
25	行動電話	1支（含SIM卡1張）	㈠型號：Google。 ㈡白色。 ㈢IMEI：000000000000000。		
26	行動電話	1支（含SIM卡1張）	㈠型號：Google。 ㈡白色。 ㈢IMEI：000000000000000。		

27	行動電話	1支（含SIM卡1張）	㈠型號：Google。 ㈡白色。 ㈢IMEI：000000000000000。		
28	現金	4萬元	新臺幣		王嘉駒於警詢中之供述（本案薪資，偵三卷二第245頁）。
29	筆記型電腦	1台		陳柏翰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
30	行動電話	15支	轉帳手機	巫致廣	巫致廣於偵訊中之供述（偵三卷二第474頁）
31	集線器	1組			
32	電腦主機	2台			巫致廣於警詢中之供述（偵三卷二第391頁）。
33	行動電話	1支	㈠型號：iPhone 12。 ㈡白色。 ㈢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
34	行動電話	1支	㈠型號：iPhone 12。 ㈡紅色。 ㈢IMEI：000000000000000。		巫致廣於偵訊中之供述（偵三卷二第474頁）。
35	行動電話	1支	㈠型號：iPhone 14 Pro。 ㈡IMEI：000000000000000。	陳柏翰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
36	Wifi分享器	1組		巫致廣	巫致廣於偵訊中之供述（偵三卷二第474頁）。
37	CBD商辦磁卡1張	1張		賴彥禎	賴彥禎於警詢中之供述（偵三卷三第255頁）。